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ST 八钢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特定期间不减持
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的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30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一钢铁”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八一钢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自八一钢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限制），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